

桃李无言 下自成蹊

——有感于鲍格胥获北大名誉教授称号

· 马耀扬 ·

1991年11月29日上午,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WIPO)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数百人的热烈掌声中从北京大学校长手中接过北大名誉教授的证书。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和中国专利局局长高卢麟分别在仪式上发言,代表我国知识产权界表示热烈祝贺。

北京大学是我国闻名海内外的最高学府之一,获得此项褒奖的只有屈指可数的一些知名人士,如墨西哥总统、意大利总理、巴西总统和著名学者李正道等。

鲍格胥博士之所以能获此殊荣,除了他的深厚的学术造诣外,很重要是基于他在世界领域里把保护知识产权的事业推上了一个新的巅峰。

鲍格胥博士于1919年生于匈牙利,1942年大学毕业后曾作过律师,担任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和美国版权局的法律顾问,1959年加入美国籍,自1963年起被选为联合国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局第一副局长,1970年WIPO成立时他荣任第一副总干事。新成立的WIPO给他提供了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机会。三年之后,他被选为WIPO总干事。这一新的职务使他能淋漓尽致地发挥自己的领导艺术,实施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宏伟计划并表现出这方面的独有的创新精神。他的超才干、对事业的激情和赫赫之功得到各成员国的认可。在WIPO历次竞选中蝉联总干事之职。

鲍格胥在紧张的工作中一直持之以恒地潜心研究知识产权法,著作颇丰。据不完全统计从1951—1964年他发表了四本著作和25篇学术论文。

在他的倡议下1967年召开了建立WIPO的外交会议,从而为建立联合国第十六个国际专业组织—WIPO(目前有近130个成员国)—奠定了基础。自担任总干事之职起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改革和扩大WIPO的雷厉风行的措施:成立了WIPO预算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了特别会费等级、扩大了国际局的老办公楼、建立新的办公大楼、在原有的90名工作人员的基

础上发展到一个拥有348名工作人员(1991年统计)的机构……。

在鲍格胥领导下召开过9次外交会议。经过艰苦和漫长的磋商工作,成立了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的机构,建立了视听作品的国际注册制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修改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通过了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达成了关于集成电路的华盛顿知识产权条约……。

由于WIPO的正确导向、由于各成员国的密切配合,在短短的20多年内各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和令人瞩目的成果。

鲍格胥本人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事业的兴旺发达特别关注。为了改进这些国家的现有状况,他倾注了不少心血。他的努力主要是四个方面的。一是人员培训。他认为没有一支有能力的队伍,谈知识产权保护等于空话。正因如此,他把主要的培训名额都给了发展中国家,如WIPO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1973年时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专业培训班为2—3个/年,学员为39人;而到1990年则为97个/年,学员有959人;二是帮助制定“示范”教材。WIPO组织专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情调查后出版了不少有益的论著,如《发展中国家许可指南》,《发展中国家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知识产权的背景材料》,《发展中国家专利、商标计算机化管理的纲要》等。三是派遣专家实地指导。如向朝鲜派计算机专家,向我国派遣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家和文献专家等。四是物质援助。如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计算机站和光盘。

应该指出的是鲍格胥本人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作了不少贡献。在我国商标、专利和版权法制定时都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建议,注意对我国专业人员的培训,注意在国际事务中提高我国的威信,发挥我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

(下转第16页)

的有效专利,向技术供应方有专利保护的国家、地区任意地出口产品;等等。

诚然,我国现在还没有关于技术出口的立法。但是,上述问题已是摆在立法者面前无可回避的问题。解决的途径无非是:

(一)对我国自己的公司成为技术供应方时,规定一系列宽松的原则,即进、出采取两套标准,对人严、对己宽。当然,这样做应考虑国际上的反应。

(二)对我国自己的公司成为技术供应方时,规定一套同《细则》同样严厉的原则。当然,进、出是同一标准,但我国的公司未必承受得了。

(三)下决心合情合理地修订《细则》,使之能制定出一套通情达理的和进、出统一的标准和原则。看来这是唯一可行之道。

六、审批机构的权力不能无限扩张。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规定技术引进合同应经审批才能生效:

对此,政府有权如此规定,并无异议。问题是审批机构如何审批。《细则》第十八条列出了9种情况,据第十八条规定,只要有9种“情况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责成当事人限期修改,不修改的,不予批准。”

可是,问题在于所称9种情况,几乎都是文字简单、含意抽象、概念含糊,可以作任意解释。例如,第(四)款称:“合同的基本条款和内容不完善”。什么是“基本条款”?何谓“不完善”?谁都可以任意解释。又如第(七)款称:“引进技术的价格和支付方式不合理。”怎样才算“合理”?是否可以认为当事双方费时费力约定的即为“合理”?那么还审什么?如果不以双方约定为准,那么又何谓“合理”?“合理”的标准何在?在9种情况中,有的规定是不科学的,例如,第(三)款称:“合同内容与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众所周知,所谓可行性研究是供投资决策的参考,但决非合同草稿。可行性研究同合同是两个性质和内容都不

同的东西,怎么能要求合同的内容同可行性报告相符呢?

所以,《细则》第十八条是给予审批机构以无限权力,由于没有制约机制,有可能为滥用权力提供合法掩盖。

七、结束语

本文探讨以上若干问题,仅出于完善有关法规的时代感。本文的作者认为当前我国在国际技术转让上的立法仅见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章(共4条)、《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共13条)和《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共26条),《条例》与《细则》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可是,《条例》与《细则》,特别是《细则》,实际上问题甚多。除了本文已经探讨的以外,还有不少问题值得商榷与再思。

本文仅就涉及专利问题作了初步探讨,而知识产权的其他问题尚未涉及。本文的作者至诚呼吁同知知识产权研究会同仁互相切磋。

(上接第31页)

因工作关系,笔者有机会接触鲍本人,感到他是一位事业心极强的国际组织领导人。几十年来,鲍格胥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有时节假日和周末也到办公室工作。每天早晨他要亲自主持WIPO的工作会议,每天都作详尽的工作笔记。他积累了大量的工作素材,对WIPO内部的人和事,对WIPO的有关章程和规定了如指掌。在WIPO的历次会议上,他能以娴熟的技巧和高超的领导艺术,驾轻就熟地引导会议朝着既定目标发展,绕开意见分歧的暗流。当然,这与他博闻强记、善于言辞和在各成员国之中树立的威信也是有关的。

鲍本人能在WIPO内蝉联四届总干事,能获得9个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这次又获得我国北京大学名誉教授的称号不正是人们所说的“桃李无言,下自成蹊”吗!

我以为此次鲍来华接受北大荣誉称号,对他本人固然是一件极为光荣的事,但此次授勋仪式也又一次雄辩地向全世界表明中国政府在改革开放中是何等重视知识产权事业。我们期待着此次授勋活动能进一步推动WIPO和我国之间的友好合作。